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XYZH/2024CDAA9B0016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美传媒公司）2023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思美传媒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思美传媒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五、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我们注意到思美传媒公司关于信息披露方面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1、思美传媒公司对平台投资者提问的回复，未设置审核程序，其内控缺陷导致对个别平台投资者提问的回复内容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

2、思美传媒公司对督促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配合上市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方面存在内部控制缺陷，导致未能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

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我们提醒本报告使用者注意相关风险。需要指出的是，我们并不对思美传媒公司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意见或提供保证。本段内容不影响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的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夕甫

中国注册会计师：冷联刚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